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静执字第295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住所地康定路699号。

负责人吴■■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周■木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2月4日出生，住虹口区曲阳路385弄5号■■■室。

被执行人叶■芳，女，汉族，1975年7月16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洋中路■■■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吉茂物资有限公司，住上海市松江区砖桥贸易城四区钢材市场A幢21、22号。

法定代表人周■■木。

被执行人周■瑞，男，汉族，1959年1月19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315弄2号1101室。

被执行人第一钢市市场股份有限公司，住上海市仁德路145号

法定代表人周■瑞。

被执行人上海钢市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，住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5号806室。

法定代表人周■■瑞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静民二(商)初字第61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叶■■芳名下所有的、位于上海市虹口区衡水路89弄2号702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